元智大學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學程會議設置辦法

109.02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學程會議通過109.04.0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人社院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學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,設置學程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主要議決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學程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議決與推動。
- 二、本學程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學程規章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及學院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- 五、本學程對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- 六、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學程全體教師(含合聘教師)及人文社學學院各系教師代表五人以上組成之,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召集人因事不能出 席時,由與會委員中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議,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提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